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聖文於100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0年-102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100年及102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104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105年12月30日列為106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106年2月21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4年-105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與用人之考量外，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據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王聖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住家後，於住處跳樓身亡。究王聖文是以死明志、畏罪自殺或有其他自殺原因？新北市政府及檢方等相關

單位對於此自殺案有無適當處理方式？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自殺防治之成效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經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構)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年4月13日通知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前副局長王聖文之配偶李○○以證人身分於同年5月5日來院協助釐清案情(其於106年4月24日來函表示因故未便到場)、107年1月25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由副秘書長邱敬斌代表)及所屬地政局、政風處、工務局等主管人員。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查復資料，王聖文於100年間任職該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土地清冊(該清冊僅於淡水地政事務所及八里區公所公開閱覽)，經區段徵收科科長適時制止並向該局政風室反映，為加強機關風險控管，機先採取預防作為，該府政風處爰將上情登錄廉政署「1-11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依現有書面資料所示，該府地政局政風室並未將前揭名冊資料簽報機關首長知悉。而王聖文不僅於同年10月20日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更於102年1月5日獲調升為主任秘書，且其100年至102年考績均獲評定為「甲」等。
- 二、又該府政風處鑒於土地開發案件牽涉利益龐大，分別於103年針對重大都市計畫、104年針對70件都市更新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復於105年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

案清查」將地政局辦理之「新北市土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及「新北市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工程」等2件土地開發案列為清查標的，有關清查發現問題或爭議事項，經彙整專案清查報告，分別於103年8月25日、104年9月4日及105年8月24日函報廉政署，雖未能查出王聖文有涉及不法情事，但相關報告亦未曾簽報機關首長知悉。

- 三、另王聖文負責督辦之該市「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因牽涉土地面積廣大，多年來均為外界關注焦點，該府地政局政風室為降低機關潛存風險，於103年10月14日分析「地方人士利用人頭養地」、「民意代表藉職權將原須由重劃會負擔之工程轉嫁至本府施作」、「虛報地上物查估價格以增加重劃費用」、「民意代表藉選民服務推動公共設施或主導開發順序獲利」等可能衍生弊端類型及各方關切情形函報該府政風處。該府政風處表示，因掌握相當可疑情資，爰督導地政局政風室持續蒐報違常事項，瞭解有無不當利益輸送等語。惟該府政風機構仍未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而王聖文於104年3月13日再被調升為地政局副局長，且其103年、104年考績均獲評為「甲」等。
- 四、嗣該府地政局接獲王聖文督辦土地開發案件疑有弊端情資，在交互比對前述「王聖文違常情事」及「地政局重大土地開發風險」後，始於105年12月30日將王聖文督辦「新、泰塭仔圳地區市地重劃案」、「新店中央新村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及「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案」等列為106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該府政風處並於106年1月3日主動函報廉政署，經該署函示已立案偵辦中，後續即配合相關司法偵辦作為等語。惟直至106年2月21日其因涉犯貪瀆

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墜樓死亡，該府政風機構仍未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5年考績亦獲評為「甲」等。

五、針對王聖文曾有不當行為遭登錄為廉政風險人員，是否簽報機關首長知悉一節，該府政風處表示：依廉政署相關函釋無須簽報機關首長，後續並隨王聖文職務變動及該處掌握事項持續更新資料。至於人事任用上機關首長是否須知悉一節，衡酌前揭情事尚無具體結果發生，且基於保障同仁權益，避免重蹈人二時代因人事註記資料致升遷無望之憾等語。另本院107年1月25日詢問新北市政府相關主管人員：「王員被列管廉政風險人員，府內有誰知道？」該府政風處答復：「我們會依規定報到廉政署。政風處對廉政風險人員，內部有控管機制，並沒有提報給市長知道」等語。

六、惟廉政署相關函釋主要在於規範各政風機構與該署間之陳報作為事宜，雖未明確指示應簽報機關首長，但亦無明文規定無須簽報機關首長。且依當時法務部編印之「政風工作手冊」（99年10月版）壹、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二、作業要領（二）作業程序第6點規定：「各政風機構應於每年11月底前完成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1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政風機構應追蹤辦理情形，並得提報政風督導小組或廉政會報等會議報告。」另法務部編訂「廉政工作手冊」第3章亦有規定：「各政風機關(構)應於每年年初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併同機關『風險事件評估表』、『風險人員評估表』及『專案稽核計畫表』1份循政風體系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1份依規定摘要簽報首長核示後，送請有關業務單位參考辦理。」新北市政府

政風處所稱「依廉政署相關函釋無須簽報機關首長」等語，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 七、綜上，王聖文於100年間任職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主任時，曾受新北市地政士公會請託向地政局區段徵收科索取「臺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清冊，經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登錄於廉政署「1-11職等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名冊」，但未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0年-102年考績均為甲等，且職務於100年及102年獲調升為該府地政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再者，其自104年起任職地政局副局長時督辦之相關業務，亦於105年12月30日列為106年度貪瀆不法目標案源，並依廉政署訂頒「廉政高風險人員查察行動方案」核列年度查察目標，惟直至106年2月21日其因涉犯貪瀆罪被搜索後墜樓死亡時止，新北市政府政風機構未曾將相關案情簽報機關首長知悉，其104年-105年考績均列為甲等。政風機構上開行為，除影響對其品格操守之考核與用人之考量外，更錯失適時端正其行為之機會，新北市政府監督亦有不周，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日